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12: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纪纲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参会监事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纪纲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在 2024 年的工作情况。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自身职责，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标意见涉及的事项，努力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2、3、4、5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简历

纪纲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年加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六部高级经理，公司监事。

纪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纪纲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除此以外，纪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